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735号

罪犯钱彪，男，1999年9月2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本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8日作出(2020)云2329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彪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(2020)云23刑终2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60.40元，账户余额408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9月30日